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3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其与其一致行动人正在讨论、筹划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重大事项并签署了意向性协议,鉴于上述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丽鹏股份,证券代码:002374)自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重大事项正在筹划,磋商并积极推进其他准备工作过程中。鉴于该事项

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自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论证,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

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自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股票停牌之日起至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34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66509817X1
- 2、名称: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住所: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8-04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获批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3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作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在两家财务公司吸收合并的同时,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和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将其分别直接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同步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本次交易的具體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

近日,中海财务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5号),批准中远海运集团承接中海集团、中远集团持有的中海财务的股权,股权

承接后,中海财务所属集团变更为中远海运集团,同意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中远财务并设立北京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远财务解散,其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中海财务承接,中海财务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属地监管部门申请北京分公司开业;中海财务及中远财务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吸收合并及解散注销手续,中远财务解散后的未了事宜由中海财务负责处理。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成为吸收合并后财务公司的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属中远海运公司持有中海财务吸收合并后财务公司10.91%股权。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报备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5号)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昆药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5
●回售简称:昆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6月25日至6月2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30日
●回售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根据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昆药债”,债券代码“12241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前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28%,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仍为4.28%。

2.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15昆药债”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昆药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期间于“15昆药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7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昆药债”债券,请“15昆药债”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昆药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7月30日。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昆药债;债券代码:122412
3.发行规模:3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4.28%。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满后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满后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不受利息影响)
9.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5;回售简称:昆药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截止时间):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投资者持有票面利率4.28%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8年7月30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昆药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请“15昆药债”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9日)票面利率为4.28%。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仍为4.28%。
四、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3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28%。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日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9日

七、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5昆药债”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昆药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再解冻交易。
2.“15昆药债”债券持有人可在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昆药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昆药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7月3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6月19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2018年6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6月16日	发布本期债券第一次回售公告
2018年6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6月22日	发布本期债券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9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8年7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冻结公告
2018年7月3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5昆药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风险提示: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7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5昆药债”债券,请“15昆药债”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重新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昆药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成交价格和申报时计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支付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持有“15昆药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昆药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后还债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艾青
电话:0671-68324311
传真:0671-68324267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悠然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安弘扬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3887 580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6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市浩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3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审阅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申报材料,故公司将延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在此期间,公司及各方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6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工会二届二次代表大会,选举陈刚先生、赵革先生、赵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陈刚先生、赵革先生、赵刚先生将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备查文件:工会二届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简历:
陈刚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四川工具厂技术员、工程师,内江峨边翔机械有限公司分厂厂长、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营销部副经理,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委员;现任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行政部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职工代表监事。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赵革先生,1968年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教育中心、人力资源部干事,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赵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赵刚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历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分会主席、分厂调度员;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部长兼法务部部长。赵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7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正在与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洽谈并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双方初步沟通意向,双方拟基于玻璃盖板业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预计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上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定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预计在10个交易日内在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二、合作方介绍
1.名称: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80321175
3.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傍路18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金乐荣
6.注册资本:45926.765465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1日
8.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VCD机、DVD机、家用小电器、平板电视机、MP3机、手机、无绳电话、各类通信终端设备、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手机饰品、平板电脑及其周边产品、零配件、电子产品贴片加工、从事电子产品和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硬件的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手机及其周边产品、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限服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产能约定:智诚光学为OPPO提供手机玻璃盖板(含2.5D和3D)前后盖板,承诺提供峰值6000千片/月,以确保OPPO新产品所需产能。在OPPO有足够需求的情况下,优

先保证智诚光学的订单采购。

2.定价依据:双方以诚信公平原则,结合每批次产品要求并参考市场趋势,以对应定2.5D和3D玻璃盖板的具体价格。原则上,OPPO将采用60天月结方式支付货款,经双方一致同意可货到付款。

3.合作期限:双方将按此框架协议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自正式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有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智诚光学承诺达到OPPO产能保障要求。

4.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在任何一方未履行重大决策决议和与对方沟通、提前不少于三个月与对方沟通协商。若智诚光学无法给予OPPO战略合作协议所承诺的产能,将以每片10元计算应给予OPPO赔偿。

5.双方将启动各自的法务和商务审议流程,自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即刻生效。

四、对上述公司的影响
1.盖板玻璃即保护“玻璃”,是触控器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广泛运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仪器仪表及工业用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上。随着5G通讯技术的日益成熟,智能终端产品对玻璃的需求已迎来新高峰。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诚光学多年来专注于2.5D和3D玻璃的生产与研发,2017年营业收入7.54亿元,净利润7063万元,具备良好的生产与研发能力。自2016年起,公司新增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增加产能,2017年拟投资32.86亿元用于智能终端3D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目前已形成稳定产能,因此,公司具备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的综合实力。

2.本次洽谈并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按2017年智诚光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测算,预计将在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全年增加玻璃盖板业务收入20-30亿元,增加净利润2-3亿元,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0%以上。

五、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告并复牌。

同时,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安全前提下的较高收益,未及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授权所致。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资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发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项目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乐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定期存款【CNVAOC1】	保证收 益型	48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9月3日	3.4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2000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9月3日	1.36% -3.8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暖心E”二号法人拓广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9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9月28日	35.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暖心E”(定期)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30日	3.78%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暖心E”(定期)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4月5日	3.88%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暖心E”(定期)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4日	3.88%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暖心E”(定期)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5月29日	4.28%	否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招商银行保本型存款CW200126	保本收 益型	3000	2018年3月2日	可随赎回	2.60% -4.35%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200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			